

「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其身分認定標準如下： 一、出生時即設籍本鄉。 二、除戶前設籍本鄉且連續達一年以上者。 三、一生設籍本鄉達二分之一或十五年以上。 四、申請人為本鄉籍且連續設籍達三年以上。 五、申請人現於本鄉有購(建)屋且設籍居住並可提供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房屋稅籍資料者。 六、亡者無直系血親或配偶者，申請人為亡者三等親內，設籍本鄉達十年以上者。 七、殯葬管理條例實施前已葬於本鄉行政區域內，經申請起掘核發證明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五款以亡者之親屬為申請人(營葬者)，其申請人需為亡者之配偶或直系四親等血親，如無親(家)屬遺族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其身分認定標準如下： 一、出生時即設籍本鄉。 二、除戶前設籍本鄉。 三、申請人為本鄉籍。 四、亡者無直系血親或配偶者，申請人為亡者三等親內，設籍本鄉者。 五、殯葬管理條例實施前已葬於本鄉行政區域內，經申請起掘核發證明者。 前項第三款以亡者之親屬為申請人(營葬者)，其申請人需為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如無親(家)屬遺族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	修改本鄉鄉民身份認定設籍年限之規定，放寬限制，簡化審查程序。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鄉神主牌位、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取得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憑證後一個月進堂安厝。因故得申請延後三個月，逾上開期限仍未使用視同放棄，已繳費用不予發還。繳費之日起七日內欲退位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並收取手續費陸仟元。	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本鄉神主牌位、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選定進堂安厝日期登載於申請書，並於取得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憑證後依登記日期及神主牌位、骨灰骸名稱進堂安厝。因故得申請延後或名稱更正(須檢具戶籍資料或照片)。繳費之日起七日內欲退位者退還已繳使用費及管理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者扣除手續費陸仟元後，退還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逾一個月者不予退費。 凡基於共同集中選位需要，申請人得於選位時依選位原則預訂先人之骨灰(骸)櫃位，申請人於進堂前需補件骨骸起掘或遷出許可文件或骨灰遷出許可證明文件；於本鄉起掘者，除公有殯葬設施外，附墳墓全景及墓碑照片各一張。	刪除本條第一項進堂期限規定，維護消費者權益，增加依使用者申請登記之進堂日期辦理進堂，以作為刪除進堂期限之配套。 補充本條第一項退位規定，以臻明確。 新增本條第二項，基於共同集中選位需要，
第二十條 配合本鄉公墓辦理更新計畫寄於臨時納骨堂登記有案或自行遷棺埋葬本鄉公墓墓區者或舊墓更新及依法公告遷葬範圍內，得依照本自治條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各減收百分之五十使用費，但領有遷葬補償費者，當事人應擇一適用。 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配合本鄉施政計畫辦理公告遷葬範圍及期間內墳墓起掘，依該公告內容減免使用費及管理費(申請人辦理起掘前需向本所提出申請，起掘後由本所核發證明文件或公	第二十條 配合本鄉公墓辦理更新計畫寄於臨時納骨堂登記有案或自行遷棺埋葬本鄉公墓墓區者或舊墓更新及依法公告遷葬範圍內，得依照本自治條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各減收百分之五十使用費，但領有遷葬補償費者，當事人應擇一適用。 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配合本鄉施政計畫辦理公告遷葬範圍及期間內墳墓起掘，減免全部使用費及管理費(申請人辦理起掘前需向本所提出申請，起掘	刪除本條第二項依公告內容減免使用費及管理費規定，以符合地方制度法第30條之規定。另為鼓勵遷葬，增進公有土地使用效能，明訂配合施政計畫於公告遷葬範圍及期間起掘減免全數使用費及管理費。

函，憑上開證明及公告辦理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減收或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	後由本所核發證明文件或公函，憑上開證明及公告辦理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減免全部使用費及管理費)。	
---------------------------------------	--	--